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文件

云卫办老龄发〔2021〕4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委所属和联系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云南省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范本）供参考执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健全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协作机制

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应按照就近属地、便民便利、互惠互利、低偿优质、全面覆盖的原则，统筹指导所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订合作书面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合作协议参考国家《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1）等有关规范和指南，协议文本可参考《云南省医养签约合作协议（范本）》（附件2）。根据实际需要，养老机构可以与多家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医疗机构也可与多家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已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自主选择是否再与其他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至少确定辖区内1家县级综合性医院或中医医院为养老服务签约机构。支持民办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养签约合作。

二、厘清医养签约合作服务主体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负责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驻诊或上门巡诊的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及其医疗责任险申报缴纳等保障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签约协议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服务条件，在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维护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协助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等。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协助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

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明确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就医便利。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类型与资质有所侧重地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转诊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疾病诊疗、医疗康复等相关服务，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可重点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专业培训等服务，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站、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可重点提供医疗康复、医疗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还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

四、明晰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如为医保定点机构的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个人支付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向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经费。其他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支付方式等，由双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协商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签

约合作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及机构间距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

五、优化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环境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作为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高老年人健康养老质量的重要举措，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医养签约服务工作，协同做好医养结合监测统计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职能，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对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与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签约服务工作，对于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提供对口合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证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正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合理薪酬待遇；民政部门要积极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签约合作服务工作，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指导力度，确保签约合作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将不定期开展调研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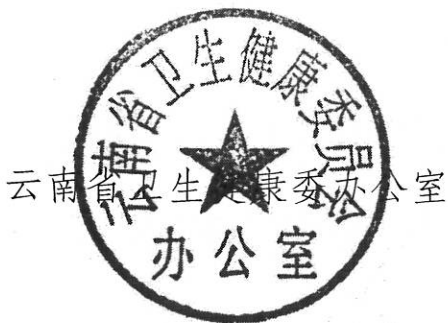
六、摸清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情况

各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已开展和有意愿开展医养签约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性质类型、数量、基础设施条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等开展调查摸底，掌握本地区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的基本情况。请各州(市)

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本辖区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联系人：陈雪蓉，联系电话：0871—68108595（传真），
邮箱：ynslljkc@163.com。

-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2. 云南省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范本）
3. 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统计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行为，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签约协议参考文本,指导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服务,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精神,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签约合作,切实提高医养签约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方式

本指南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的签约合作服务,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医疗卫生机构与没有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二是医疗卫生机构与已经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但尚不能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

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医疗卫生人员上门,也可根据需求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分院或门诊部,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符合双方意愿的基

基础上,养老机构可探索将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交由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营。

二、基本要求

(一)机构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养老机构应当进行备案。日间照料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纳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二)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护士条例》等要求持证上岗,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

(三)合作原则。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在合作中应当以“平等、自愿、开放”为原则,统筹资源,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实现共赢。

三、服务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中医药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家庭病床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双向转诊服务、药事管理指导、专业培训、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远程医疗服务等。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类型与资质有所侧重地提供相关服务,如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可重点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专业培训等服务,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护理院(站、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可重点提供医疗康复、医疗护理、安宁疗护、专业培训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家庭病床、专业培训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还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和专题健康咨询,举办健康讲座,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心理健康等指导,指导老年人建立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戒烟限酒、科学就医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对于存在危险因素的老年人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危险因素干预。

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老年病患,同时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入住老年人有健康体检需求,可协商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偿服务。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当地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每年两

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以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二)疾病诊疗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安排执业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老年人意愿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项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三)医疗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专业康复医师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需要康复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康复服务和康复技能指导。

(四)医疗护理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医务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管路护理、压疮管理和其他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并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护理需求评估结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针对性的医疗护理服务。

(五)中医药服务。有中医药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可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指导,在养老服务机构推广普及中医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推拿、贴敷、刮痧、拔罐、中医养生操等中医保健技术与方法。

(六)精神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精神卫生

专业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针对老年人的心理特征、认知功能、心理支持需求等情况,提供专业的疾病诊疗、情绪调节、心理支持、危机干预、交流沟通等个性化服务。

(七)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专业医疗卫生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处于生命终末期的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对临终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八)家庭病床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查床、护理、会诊与转诊服务。

(九)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重点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相应服务。必要时将急危重症患者转运至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或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紧急救治。

(十)双向转诊服务。对于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转诊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一)药事管理指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药事管理指导,包括日常摆药、储存、质量管理等,可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十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如有能力和相应条件,可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急救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项培训。

(十三)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指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指导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提高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十四)远程医疗服务。如具备相应条件,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面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附件为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协议医疗卫生服务推荐项目,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协商确定具体服务项目。

四、双方责任

(一)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签约协议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到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上门巡诊、医疗卫生人员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及医疗卫生人员医疗责任险申报缴纳等工作。签约

医疗卫生服务内容、频次等如有变动，应当提前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调沟通。

(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签约协议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服务条件并接受指导和培训，落实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的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向老年人说明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情况，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维护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协助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等。

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协助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合作经费

(一)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如为医保定点机构的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个人支付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支付。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当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向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经费；其余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签约合作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及机构间距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并明确服务合作经费涵盖的内容、质量、要求等。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薪酬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收取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费用。对于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提供对口合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证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正常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合理薪酬待遇。

(五)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收到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经费单列备查账管理并依法接受检查监督。

六、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

(一)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就便、需求服务匹配等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意向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医疗卫生服务合作内容及合作经费。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优先与周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签约合作。

(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期限由双方自行约定，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再书面续签协议或停止合作。合作正

常优先续签。续签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内容。

(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后,签约双方建立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合作事宜。

(四)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及时告知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时应当明确出现纠纷后的双方处置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已有的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一)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对在签约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相关商业信息秘密、技术信息秘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规定的一方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签约协议终止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仍需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九、其他事项

(一)签约医疗卫生机构需在完成自身医疗卫生工作任务前提下,有余力的,可按照“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后,按照协议内容,向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如有重大调整,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三)双方将提供的服务内容、收费规则等对外公示,提高服务透明度和知晓率。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协议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推荐）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说明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讲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其中，健康体检1次/年。
		(2) 健康体检：测量体重、身高、腰围、BMI 等一般状况检测及分析，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检查和腹部 B 超检查及个性化检查项目。	
		(3) 建立健康档案。	
		(4) 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	
		(5)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指导，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当地预防接种门诊接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6)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每年两次；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2	疾病诊疗服务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治服务。	基本项目
		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项目
3	医疗康复服务	提供专业的医疗康复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4	医疗护理服务	提供专业医疗护理服务，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	有条件的开展
5	中医药服务	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康复、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向工作人员提供中医药技能培训，推广普及中医保健技术及方法。	有条件的开展
6	精神卫生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7	安宁疗护服务	为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对临终老年人家属进行情绪疏导、哀伤辅导等心理关怀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8	家庭病床服务	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和规定下，在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家庭病床。	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9	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提供急诊急救绿色通道，重点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相应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10	双向转诊服务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有条件的开展
11	药事管理指导	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摆药、存储、质量管理等药事管理指导，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用药指导。	有条件的开展
12	专业培训	组织签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有条件的开展
		对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急救等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开展

13	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协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指导其加强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有条件的开展
14	远程医疗服务	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有条件的开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汪丽娟

附件 2

云南省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范本）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养老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满足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入住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期限

双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作期届满前 3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列明，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诊疗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中医药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家庭病床服务、药事管理服务、专业培

训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远程医疗服务等。)

2.甲方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应到乙方处进行上门巡诊___次,为家庭医生签约人员提供简便验廉的现场服务。

3.甲方指派到乙方开展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办理医疗卫生人员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及医疗卫生人员医疗责任险申报缴纳等工作。

4.对乙方需转诊的急危重症患者,甲方给予开通诊疗绿色通道。

5.甲方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及时到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等服务条件,在甲方巡诊期间,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落实甲方提出的老年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

3.乙方应如实向老年人及家属说明与甲方的合作情况,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4.乙方入住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甲方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

5.乙方应维护甲方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

人身安全。

6.乙方应协助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

7.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乙方协助甲方与老年人及其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合作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产生的医疗费用、医护人员服务费用、合作经费等相关费用均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中第五条“合作经费”协商确定。(具体付费内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列明)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该条款进行约定)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约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相关商业信息秘密、技术信息秘密、老年人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规定的一方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签约协议终止后,甲方与乙方仍需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____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具体管辖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州（市）卫生健康委（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结果
1	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基本情况	--
1.1	本地区已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个）	
1.1.1	已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型	--
1.1.1.1	综合医院（个）	
1.1.1.2	专科医院（含康复医院）（个）	
1.1.1.3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个）	
1.1.1.4	护理院（个）	
1.1.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	
1.1.1.6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个）	
1.1.2	已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性质	--
1.1.2.1	公立机构数量（个）	
1.1.2.2	民办机构数量（个）	
1.2	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总数（个）	
1.2.1	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类型	--
1.2.1.1	养老机构（个）	
1.2.1.2	日间照料中心（个）	
1.2.1.3	其他（个）	
2	医养签约合作服务情况	--
2.1	已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内容	--
2.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	
2.1.2	疾病诊疗服务（个）	
2.1.3	医疗康复服务（个）	
2.1.4	医疗护理服务（个）	
2.1.5	中医药服务（个）	
2.1.6	精神卫生服务（个）	
2.1.7	安宁疗护服务（个）	
2.1.8	家庭病床服务（个）	

2.1.9	急诊急救服务（个）	
2.1.10	双向转诊服务（个）	
2.1.11	药事管理指导（个）	
2.1.12	专业培训（个）	
2.1.13	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风险控制指导（个）	
2.1.14	远程医疗服务（个）	
2.1.15	其他服务（个）	
3	养老机构情况	--
3.1	养老机构总数（个）	
3.2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总数（个）	
3.3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类型	--
3.3.1	养老机构设立综合医院（个）	
3.3.2	养老机构设立专科医院（含康复医院）（个）	
3.3.3	养老机构设立护理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个）	
3.3.4	养老机构设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个）	
3.3.5	养老机构设立康复医疗中心（个）	
3.3.6	养老机构设立护理中心（个）	
3.3.7	养老机构设立安宁疗护中心（个）	
3.3.8	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个）	
3.3.9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卫生所（室）（个）	

